

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

領域/科目		階段 年級	第四學習階段					
			七年級節數		八年級節數		九年級節數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部 定 課 程	領 域 學 習 課 程	語文 本國語	5	5	5	5	5	5
		英語	3	3	3	3	3	3
		數學	4	4	4	4	4	4
		社會 歷史 地理 公民	3	3	3	3	3	3
		自然科學 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	3	3	3	3	3	3
		藝術 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	2	2	2	2	2	2
		科技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2	2	2	2	2	2
		綜合活動 家政 童軍 輔導	3	3	3	3	3	3
		健康與體育 健康 體育	3	3	3	3	3	3
		<b>體育專業</b>	<b>5</b>	<b>5</b>	<b>5</b>	<b>5</b>	<b>5</b>	<b>5</b>
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A)		33	33	33	33	33	33	
校 訂 課 程	彈 性 學 習 課 程	特殊需求領域(體育專長)課程	1	1	1	1	1	1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其他類課程	1	1	1	1	1	1
		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B)	1-5	1-5	1-5	1-5	1-5	1-5
		2	2	2	2	2	2	
每週學習總節數 (A+B)		課綱規範總節數	32-35	32-35	32-35	32-35	32-35	32-35
		學校實際總節數	35	35	35	35	35	35

註：

1. 以 110 學年度起始往後填寫該年級至九年級畢業前未來規劃的學習節數分配。

故 110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七到九年級。

2. 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於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國中每週 8 節為限(部定 5 節、校定 1-3 節)。

3. 健體領域之體育課程節數，不納入體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保留 1 節)。

## 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

領域/科目		階段 年級	第四學習階段					
			七年級節數		八年級節數		九年級節數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部 定 課 程	領 域 學 習 課 程	語文 本國語			5	5	5	5
		英語			3	3	3	3
		數學			4	4	4	4
		社會 歷史						
		地理			3	3	3	3
		公民						
		自然科學 生物						
		理化			3	3	3	3
		地球科學						
		藝術 音樂						
		視覺藝術			2	2	2	2
表演藝術								
科技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2	2	2	2		
綜合活動 家政								
童軍			3	3	3	3		
輔導								
健康與體育 健康								
體育			3	3	3	3		
<b>體育專業</b>					5	5	5	5
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A)					33	33	33	33
校 訂 課 程	彈 性 學 習 課 程	特殊需求領域(體育專長)課程			1	1	1	1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其他類課程			1	1	1	1
		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B)			1-5	1-5	1-5	1-5
					2	2	2	2
每週學習總節數 (A+B)		課綱規範總節數			32-35	32-35	32-35	32-35
		學校實際總節數			35	35	35	35

註：

1. 以 110 學年度起始往後填寫該年級至九年級畢業前未來規劃的學習節數分配。

故 109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八到九年級。

2. 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於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國中每週 8 節為限(部定 5 節、校定 1-3 節)。

3. 健體領域之體育課程節數，不納入體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保留 1 節)。

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

領域/科目		階段 年級	第四學習階段						
			七年級節數		八年級節數		九年級節數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部 定 課 程	領 域 學 習 課 程	語文	本國語					5	5
			英語					3	3
			數學					4	4
		社會	歷史 地理 公民					3	3
		自然科學	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					3	3
		藝術	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					2	2
		科技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2	2
		綜合活動	家政 童軍 輔導					3	3
		健康與體育	健康 體育					2	2
			<b>體育專業</b>					5	5
			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A)					32	32
校 訂 課 程	彈 性 學 習 課 程	特殊需求領域(體育專長)課程						1	1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1	1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其他類課程						1	1
		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B)						1-5	1-5
每週學習總節數 (A+B)		課綱規範總節數						32-35	32-35
		學校實際總節數						35	35

註：

1. 以 110 學年度起始往後填寫該年級至九年級畢業前未來規劃的學習節數分配。

故 108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九年級。

2. 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於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國中每週 8 節為限(部定 5 節、校定 1-3 節)。

3. 健體領域之體育課程節數，不納入體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保留 1 節)。